

新安县铁门镇重点区域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新安县铁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安县铁门镇重点区域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依据

本合同依据新安县铁门镇重点区域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编号：新安政采招标(2025) 0021 号签订。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中标通知书中存在内容不一致，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二、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 18 吨纯电动洒水车 1 辆、18 吨纯电动洗扫车 2 辆、18 吨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 1 辆必须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相关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等规定进行购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44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捌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供货周期内的价格风险、税金、验收、保险、运输、包装、安装调试、检测、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到交货地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应再向甲方索取任何费用。

四、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约定的交货期内交货并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20%即：捌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896000.00），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且出具检验报告后，双方协议付清剩余货款，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付清货款。

2、每次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符的合规发票。

3、本项目不收取质保金和履约保证金。

五、交付及验收

（一）车辆交付

1.交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乙方将合同货物全部交付给甲方。

2.交付地点：新安县铁门镇人民政府院内。

3.交付方式：送货上门，乙方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



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原产地证明等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二）项目验收

1.乙方经安装、调试具备正常使用交付条件，根据乙方申请，甲方自接到乙方申请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整体验收。经测试验收，乙方交付的各项车辆能够达到采购文件和合同服务要求的各项指标且生产线能够正常运营、经试运行期满并达到预期效果后，甲方需出具《验收报告》，并办理移交手续。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产品有数量、外观、型号、生产厂家等其它不符合标准及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否则将不予认可。

3.如质量验收不合格，如有短装、次品、损坏等情形，甲方可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提供合格产品，如乙方无法满足条件，甲方有权无条件废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10%的违约金，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将车辆安装、调试成功之日起，试运行期限一般不低于30日。

六、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期自甲方对全部车辆最终验收合格次日起整车质保1年，电池质保5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服务的缺陷而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2.质保期服务要求。质保期内，因车辆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维修响应时间为24小时。对于更换或添加的零部件，质保期自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重新计算。车辆到达现场后，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调试、技术指导及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车辆。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的，乙方仍应据实赔偿。甲方违反合同拒绝接货、延期接货、中途退货的乙方不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

2.验收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品种、质量、性能、技术标准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修理、更换或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修理、更换或重做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

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新安县铁门镇人民政府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5年12月18日

乙方：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5年12月18日

乙方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户 名：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71010100100083908